

#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 接受各界捐款使用與管理要點

99年11月9日行政會議制定  
104年4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 一、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妥善運用各界捐款，以符合捐款人之美意，特訂定「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接受各界捐款使用與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捐款係指本校無償收受各界之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債務之減少。
- 三、各界捐款區分為二類：
  - (一) 指定使用單位或用途之捐款。
  - (二) 未指定使用單位及用途之捐款。
- 四、各界指定捐款之用途如下：
  - (一) 協助本校校務發展與規劃。
  - (二) 提供本校學生獎助學金及急難救助。
  - (三) 推動本校校友之聯繫及服務。
  - (四) 補助本校舉辦之文化教育及學術性活動。
  - (五) 捐款人之指定項目
- 五、各界之捐款由本校製據統收後存入本校帳戶，依捐款類別作以下處理：
  - (一) 捐款指定使用單位或用途者，依捐款人之意願執行之。
  - (二) 捐款未指定使用單位及用途者，由本校統籌運用。
- 六、指定使用單位或用途之捐款，如有變更使用單位或用途之必要時，應先徵得捐款人之書面同意。
- 七、各單位接受各界有價證券或實物捐贈時，應知會總務處及會計室依本校相關財產管理辦法辦理財產登記保管。捐贈物品如有鑑價必要時，得由總務處聘請相關專業人士鑑定物品價值。
- 九、受贈之現金、受贈之有價證券或實物所產生之現金收益或處分所得之價金，應存入本校帳戶並依第五點所訂原則辦理。
- 十、捐款使用後之核銷程序依本校相關經費處理辦法與原則辦理。其收支之會計帳務處理依本校會計制度辦理。
-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